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Rosetta Stone對Google提起商標侵權訴訟

Rosetta Stone是以製作語言學習軟體，教導顧客學習外國語言為主的一家公司，其總部是設立在美國之Virginia州。於2009年7月10日在總部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對Google提起商標侵權訴訟，宣稱上個月Google之AdWords廣告政策的變更，其中針對商標的部份，會使得購買Google廣告之客戶包括盜版軟體業者等，可以使用未經實際商標權人許可之商標或近似之標語於其廣告內容中。

在Google搜尋引擎中之刊登廣告者可以選擇特定關鍵字來引出他們的廣告，一但顧客輸入這些關鍵字時，這些Google之廣告刊登者及贊助商連結等，也會出現在搜尋結果之中，讓顧客連上他們網頁，Google以此模式從中獲利。Rosetta Stone表示Google此舉如同協助第三人“劫持”顧客去妨害其銷售及其商業行為。

Rosetta Stone之總顧問Michael Wu表示：「Google搜尋引擎幫助第三人去誤導顧客及不當使用Rosetta Stone之商標成為一個關鍵字使用在其廣告內文或是標題，導致於誤導顧客連結至他們的網站，而從此廣告刊登之業務中獲利。」Rosetta Stone擁有美國註冊之商標及標語如「global traveler」、「language library」、「dynamic immersion」、「the fastest way to learn a language guaranteed」而Google卻促使顧客對Rosetta Stone之商標造成混淆誤認甚至盜用於廣告上。

除Rosetta Stone之外，目前已有American Airlines及Geico等公司同樣對Google這樣的政策變更提起訴訟。另一方面，Google之發言人表示：「尚未接到訴訟相關文件，不予置評」。

相關連結

[CBR](#)[TheRegister](#)[MyNorthwest.com](#)

吳依屏 編譯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08月

資料來源：

MyNorthwest.com, 2009年07月10日, <http://www.mynorthwest.com/?nid=21&sid=187746>, 最後瀏覽日：2009年08月10日

TheRegister, 2009年07月10日, http://www.theregister.co.uk/2009/07/10/rosetta_stone_sues_google/, 最後瀏覽日：2009年08月10日

CBR, 2009年07月10日, http://www.cbronline.com/news/rosetta_stone_sues_google_over_trademark_infringement_090710, 最後瀏覽日：2009年08月10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歐洲單一專利與單一專利法院



2012年歐盟國家和歐洲議會就「單一專利包裹法案Unified Patent Package，簡稱UPP」達成共識，並為創建歐洲單一專利保護制度奠定基礎。具體內容包括：制定具有統一效力的歐洲專利法規（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建立適用於單一專利的語言制度（歐洲專利局EPO現行官方語言即英文、法文、德文）、於歐盟成員國間建立單一專利管轄權協定（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其中，單一專利和單一專利法院為歐洲專利授權制度的基石。單一專利使發明者（個人、公司或機構）透過向歐洲專利局EPO提交一份專利申請，保護其在26個歐盟國家的發明，授予專利後不需再於各個國家進行驗...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提醒消費者下載手機應用程式時需謹慎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簡稱ICO）在2013年聖誕節前夕，呼籲消費者在聖誕節或其他重要節日使用行動裝置下載app應用程式時，需特別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以防止遭受惡意攻擊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因為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光是2012年聖誕節當天，即有32億8000萬個app應用程式被消費者下載使用。從ICO公布的一項調查結果中發現，有62%的app使用者，關心app供應商會透過何種方式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此外，有49%的app使用者，會因為隱私權問題而拒絕下載使用app應用程式。為提升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意識，降低個資外洩事件發生，並促進app產業於當...

論析各國之企業智慧資產揭露機制

美國傳播通訊委員會將推動新的「網路開放」（Open internet）指導原則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主席Genachowski於2009年9月21日表示，FCC將提出新的網路開放指導原則，要求包括無線網路服務提供商在內的業者，維持網路中立，不得因傳送或下載資訊種類之差異而進行流量差別管理。此提案若經同意，預計將能有效避免如AT&T、Verizon與Comcast等大公司故意阻斷或是降低特定消耗大量頻寬網頁流量，或對不同用戶收取差異價格的情況。現行的網路開放原則係於2005年提出，僅要求網路營運商不得阻斷（stop）使用者接取合法的網路內容、應用與服務，或抵制（prevent）不讓使用者以無害的設備，如智慧手機，連線接取相關服務。FCC預計在現行的指導...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聯絡我們
- ▶ 相關連結

- ▶ 徵才訊息
- ▶ 資策會

-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